

# 宜昌市文化和旅游局 宜昌市财政局 文件

宜文旅〔2022〕4号

##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宜昌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宜昌高新区教育局，各旅游企业：

为切实加快世界旅游名城建设，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尽快实现宜昌旅游从过境地向目的地转变，进一步激发旅游企业“引客入宜”的积极性，现将《宜昌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宜昌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建设世界旅游名城,推动宜昌旅游高质量发展,积极开拓国内外旅游市场,努力实现千亿旅游产业目标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依法取得许可证、合法经营的旅行社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旅行社奖励有关资金在我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列支,专款专用,做好绩效管理。

## 第二章奖励范围和标准

### 第四条 奖励范围

(一)地接旅游团队奖。旅行社以火车专列、高铁动车、包机、包船、大巴车、自驾车队等形式,组织市外游客(免票人数除外)来宜昌旅游,达到一定人数规模,行程中至少有1晚安排在本市住宿,并游览2处及以上收费A级景区(“两坝一峡”游船、长江夜游、《宜昌故事》演出等视同收费A级景区,下同),按单团给予奖励。

(二)入境游客总量奖。旅行社组织境外游客来宜昌游览,行程中至少有1晚安排在本市酒店住宿,游览本市2处及以上收费A级景区,按年度总人数给予奖励。

### **第五条 奖励标准**

(一)旅游专列:对符合奖励范围(一)且人数达到300人及以上,每趟专列一次性奖励3万元(住星级酒店)或2.25万元(住非星级酒店);在本市住宿2晚及以上,游览3处及以上收费A级景区,每趟专列一次性奖励4万元(住星级酒店)或3万元(住非星级酒店);专列人数超过300人的,每增加100人,奖励增加0.5万元。

(二)高铁动车团队:旅行社组织游客乘坐高铁动车来宜旅游,对符合奖励范围(一)且单团人数达150人及以上,每团一次性奖励0.8万元(住星级酒店)或0.6万元(住非星级酒店);在本市住宿2晚及以上,游览3处及以上收费A级景区的,每团一次性奖励1万元(住星级酒店)或0.75万元(住非星级酒店)。

(三)航空团队:对符合奖励范围(一)且每架次达到100人及以上的旅游包机(正常班机除外),一次性奖励3万元(住星级酒店)或2.25万元(住非星级酒店);在本市住宿2晚及以上且游览3处及以上收费A级景区,一次性奖励4万元(住星级酒店)或3万元(住非星级酒店)。

旅行社组织游客乘坐三峡机场正常航班来宜旅游,单团

人数达30人及以上,在本市住宿1晚且游览2处及以上收费A级景区,每人奖励40元(住星级酒店)或30元(住非星级酒店);在本市住宿2晚及以上且游览3处及以上收费A级景区,每人奖励80元(住星级酒店)或60元(住非星级酒店)。

(四)包船团队:对符合奖励范围(一)且每条达到150人及以上的来宜包船(正常班船除外),一次性奖励1.5万元(住星级酒店)或1.1万元(住非星级酒店);在本市住宿2晚及以上且游览3处及以上收费A级景区,一次性奖励2万元(住星级酒店)或1.5万元(住非星级酒店)。

(五)大巴团队:对符合奖励范围(一)且每次达到200人及以上的大巴车、自驾游团队,一次性奖励1万元(住星级酒店)或0.75万元(住非星级酒店);在本市住宿2晚及以上且游览3处及以上收费A级景区,一次性奖励1.5万元(住星级酒店)或1.1万元(住非星级酒店)。

(六)入境游总量奖。对符合奖励范围(二)且年度总人数达到300、600、1000人次及以上的旅行社,分别按每人30元、80元、150元给予奖励。

(七)除境外游客外,以上奖励不累计重复计算人数和奖励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程序

**第六条** 申报旅游专列、高铁动车、包机、包船、大巴自驾

游等团队奖励的旅行社,应提前至少2个工作日,提交加盖公章的团队行程确认单电子版(见附件1)。在旅游团队离开本市后15日内,需提交正式申报资料,团队行程结束后30日内未申报的,不再受理。

**第七条** 团队奖励每季度审核奖励一次,入境游年度奖励每年度审核奖励一次。具体申报资料如下:

(1)《宜昌市旅行社奖励申报表》(见附件2);

(2)签订的旅游协议、承运合同、行程确认书、机票车票复印件、网上备案截图、游客名单(含身份证或护照号、联系电话)等证明材料;

(3)景区入园和酒店住宿证明(见附件3)、游客住房分配表、团款结算发票复印件等。

以上材料一团一报,纸质版及全套电子扫描件(PDF格式)各1份。

## 第四章 监督审核

**第八条** 根据旅行社的申报材料,宜昌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时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核,经审核无误并确认无投诉及遗留问题后,及时予以资金拨付。

**第九条** 旅行社申报奖励一律签订《信用承诺书》,凡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、有不合理低价游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一经查实,取消享受奖励政策资格,并按《旅游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

为《处罚处分条例》处罚追责。

**第十条** 奖励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审计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按年度实施。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,为旅行社申报日期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2年。原《宜昌市旅游奖励办法》(宜旅发〔2016〕21号)同时废止,本办法由宜昌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## 附件 1

# 旅行社申报奖励“团队行程确认单”

(模板)

宜昌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我社(名称)计划于×月×日—×月×日,组织(火车专列、高铁动车、包机、航班团队、包船、大巴车、自驾车队)旅行团××人来宜旅游,具体行程如下:

一、×月×日×时抵宜(注明车次、船号、车牌号等),入住酒店:1、酒店名称(地址:××,电话:××,人数×人、房间×间);2、酒店名称(地址:××,电话:××,人数×人、房间×间);酒店对接人姓名及电话;

二、×月×日×时—×时,游览×1景区,人数×人,购票×人;×月×日×时—×时,游览×2景区,人数×人,购票×人;景区对接人姓名及电话;

(两夜三景参照以上模板增加)

计调:×××,电话:×××

带团导游:×××,电话:×××

×××旅行社(盖章)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×年×月×日

备注:1、预报行程单需于团队抵宜前至少一个工作日申报;2、预报行程单盖章签字后发扫描件至电子邮箱415525655@qq.com,电话:6441347

## 附件 2

# 宜昌市旅行社奖励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	
申报奖励类别 (对应框内划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游专列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游包机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航班团队奖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游包船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游大巴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铁动车奖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驾车队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境游总量奖	
符合奖励情况	(不填)	奖金(元)	(不填)
申报说明	<p>简要介绍申报团队情况,包括类别、客源、时间、人数、游览景区、住宿酒店等。(不要手写,请电子版填写后 打印,单位法人签字后盖章后,送交纸质版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第三方审核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审核人员签字(盖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市文旅局 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注:每张表仅限一个类别奖励资金申报,多个类别的奖励资金申报需按类别分别填报;相关佐证材料需附后

申报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### 附件 3

## 旅行团景区入园游览证明

(模板)

××旅行社于×年×月×日×时,组织团队游客×人来××景区游览,购买门票×张(折扣价×元/人),共计×元,费用已结并开具发票,特此证明。

带团导游×××,联系电话:×××

景区经办人:×××,电话(座机+手机):

备注:景区需提供含游客姓名、身份证号的入园团队名单  
扫描件附后

×××景区(盖章)

经办人签名:

×年×月×日

# 旅行团住宿证明

(模板)

××旅行社于×年×月×日-×月×日,组织旅行团一行×人来我店住宿×晚,订购房间(标间、单间)×间(协议价×元/间),共计×元。团款已结算并开具发票。特此证明。

带团导游×××,联系电话:×××

酒店经办人:×××,电话(座机+手机):

备注:酒店需提供含游客姓名、身份证号的住房分配表扫描件附后

×××酒店(盖章)

经办人签名:

×年×月×日